

2024年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策划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题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范、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台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

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台山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

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对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和29个下属单位。局本级内设机构10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股、体制改革股、公共卫生股、医政股、综合监督股、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事股。29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人民医院、台山市中医

院、台山市妇幼保健院、台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台山市冲蒌镇卫生院、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台山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台山市冲蒌镇卫生院、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83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681.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833.46	本年支出合计	42,629.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95.69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629.15	支出总计	42,629.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2,629.15	39,748.46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9.19	1,2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19	1,2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90	4,8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7.26	4,78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32	2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52	1,39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01	2,1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41	1,0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81.78	31,88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5.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9.06	7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101	行政运行	724.46	72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21002	公立医院	515.56	3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88
2100201	综合医院	213.60	2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07.06	10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6.85	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8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78.03	6,5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1.1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894.52	6,5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5.0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6.11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11
21004	公共卫生	13,438.37	12,36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6.6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46.45	1,74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2.22	4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56.34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4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75.99	27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40.71	6,83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27.92	1,0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02.78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5.97	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52.73	8,7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52.73	8,7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26	9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0	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12	7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34	1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6.49	2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6.49	2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1.29	1,8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1.29	1,8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47	1,6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47	1,6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47	1,6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629.15	16,926.95	25,702.2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00	1,297.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7.81	7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9.19	1,2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19	1,2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90	4,899.32	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7.26	4,786.68	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32	220.74	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52	1,39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01	2,1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41	1,0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81.78	9,068.15	25,613.63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9.06	711.46	57.6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24.46	711.46	13.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0.00	17.6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 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15.56	0.00	515.56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13.60	0.00	213.6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07.06	0.00	107.06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2.05	0.00	22.05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26.85	0.00	126.85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78.03	5,607.22	2,470.81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40	0.00	17.4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894.52	5,607.22	2,287.3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出	166.11	0.00	166.1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438.37	1,809.21	11,629.15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46.45	1,148.95	597.5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2.22	395.28	16.94	0.00	0.00	0.00	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56.34	0.00	1,056.34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75.99	264.99	11.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40.71	0.00	7,040.71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27.92	0.00	1,727.92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置	1,002.78	0.00	1,002.78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5.97	0.00	175.9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752.73	0.00	8,752.7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52.73	0.00	8,75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26	9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0	4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7.12	737.1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34	1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6.49	0.00	246.49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6.49	0.00	246.49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1.29	0.00	1,941.29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41.29	0.00	1,941.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2.47	1,6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2.47	1,6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2.47	1,6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4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86.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2.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833.46	本年支出合计	39,833.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833.46	支出总计	39,833.4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748.46	16,926.95	22,821.5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00	1,297.00	3.00
[20101]人大事务	77.81	77.81	0.00
[2010101]行政运行	77.81	77.81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9.19	1,219.19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19	1,219.19	0.00
[20108]审计事务	1.00	0.00	1.00
[2010899]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3]宣传事务	2.00	0.00	2.00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90	4,899.32	0.5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7.26	4,786.68	0.5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32	220.74	0.58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52	1,391.5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6.01	2,116.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8.41	1,058.4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4	112.6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4	112.6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886.09	9,068.15	22,817.94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2.06	711.46	40.60
[2100101]行政运行	724.46	711.46	13.0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	0.00	17.6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002]公立医院	386.68	0.00	386.6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201]综合医院	213.60	0.00	213.6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107.06	0.00	107.06
[2100205]精神病医院	22.05	0.00	22.05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43.97	0.00	43.97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46.90	5,607.22	939.68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40	0.00	17.4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6,509.50	5,607.22	902.28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00	0.00	20.00
[21004]公共卫生	12,361.68	1,809.21	10,552.47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46.45	1,148.95	597.50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412.22	395.28	16.94
[2100404]精神卫生机构	1,000.00	0.00	1,000.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75.99	264.99	11.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32.71	0.00	6,832.71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16.82	0.00	1,016.82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00.00	0.00	1,00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50	0.00	77.5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8,752.73	0.00	8,752.73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52.73	0.00	8,752.7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26	940.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8.80	48.8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7.12	737.1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34	154.34	0.00
[210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6.49	0.00	246.49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6.49	0.00	246.49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29	0.00	1,899.29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99.29	0.00	1,899.29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62.47	1,662.4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62.47	1,662.4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62.47	1,662.47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26.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65.05
[30101]基本工资	6,229.33
[30102]津贴补贴	1,723.34
[30103]奖金	492.72
[30107]绩效工资	391.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6.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58.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0.6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64
[30113]住房公积金	1,662.4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1
[30201]办公费	28.05
[30202]印刷费	0.90
[30203]咨询费	0.80
[30204]手续费	1.13
[30205]水费	6.59
[30206]电费	53.80
[30207]邮电费	30.85
[30209]物业管理费	3.82
[30211]差旅费	7.72
[30213]维修（护）费	13.13
[30214]租赁费	0.3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1.13
[30216]培训费	2.08
[30217]公务接待费	1.93
[30227]委托业务费	0.66
[30228]工会经费	47.5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2.3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0.98
[30301]离休费	14.04
[30302]退休费	1,598.23
[30307]医疗费补助	148.71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821.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13.76
[30101]基本工资	681.56
[30102]津贴补贴	1,209.40
[30107]绩效工资	125.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4.92
[30201]办公费	1,996.57
[30202]印刷费	18.5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0.55
[30209]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差旅费	13.92
[30213]维修（护）费	24.4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19.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621.35
[30226]劳务费	0.98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8.34
[30305]生活补助	516.9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6,217.69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240.9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2.73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2.50
[30903]专用设备购置	22.5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10.00
[399]其他支出	2.00
[39999]其他支出	2.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849.53	11,849.53	0.00	0.00
“三公”经费	28.53	28.5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60	26.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26.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1.93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00	0.00	8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	0.00	8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8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	0.00	85.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926.95	16,926.95	16,926.95	0.00	0.00	0.00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219.20	1,219.20	1,219.2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02.33	902.33	902.3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2	125.82	125.8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1.05	191.05	191.05	0.00	0.00	0.00
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小计	584.94	584.94	584.9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65.41	465.41	465.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0	45.70	45.7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83	73.83	73.83	0.00	0.00	0.0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1,628.40	1,628.40	1,628.4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72.95	1,372.95	1,372.9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4	119.04	119.0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41	136.41	136.41	0.00	0.00	0.00
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小计	364.76	364.76	364.7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54.40	354.40	354.4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10.36	10.36	0.00	0.00	0.00
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41.03	41.03	41.0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03	41.03	41.03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小计	68.16	68.16	68.1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16	68.16	68.16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441.30	441.30	441.3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1.03	371.03	371.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27	70.27	70.27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小计	642.34	642.34	642.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87.81	587.81	587.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54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小计	601.43	601.43	601.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43.55	543.55	543.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88	57.88	57.88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	1,720.01	1,720.01	1,720.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82.94	1,582.94	1,582.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7.07	137.07	137.07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小计	688.42	688.42	688.4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6.10	596.10	596.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32	92.32	92.32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小计	532.57	532.57	532.5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459.36	459.36	459.3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21	73.21	73.21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716.80	716.80	716.8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25.50	625.50	625.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31	91.31	91.31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冲蒺镇卫生院-小计	492.68	492.68	492.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9.97	449.97	449.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71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841.97	841.97	841.9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83.52	783.52	783.5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46	58.46	58.46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小计	479.13	479.13	479.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54.31	454.31	454.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82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小计	622.58	622.58	622.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54.08	554.08	554.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8.50	68.50	68.5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小计	798.53	798.53	798.5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734.74	734.74	734.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80	63.80	63.8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871.18	871.18	871.1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87.16	787.16	787.1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02	84.02	84.02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小计	996.13	996.13	996.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00.63	900.63	900.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50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844.70	844.70	844.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60.73	760.73	760.7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97	83.97	83.97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小计	688.36	688.36	688.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17.72	617.72	617.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63	70.63	70.63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小计	440.23	440.23	440.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6.37	396.37	396.3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85	43.85	43.8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小计	284.78	284.78	284.7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278.03	278.03	278.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5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小计	317.31	317.31	317.3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6.41	286.41	286.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90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702.21	22,906.51	22,821.51	85.00	0.00	0.00	2,795.69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24,331.30	21,535.61	21,460.61	75.00	0.00	0.00	2,795.6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偿资金	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69.66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江卫〔2019〕77号），我市启动了基层医疗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全面取消收支两条线，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对基层医疗机构经常性收支差机构进行资金补助，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保持正常运转，为当地人民群众提供正常医疗服务。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5.21	5.21	5.2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补短板任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下同）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市直公立医院“龙头”作用明显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大衾麻风病人康复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现有麻风病院村居留人员居住及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体现党和政府对麻风病人的关爱，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经费	283.40	283.40	283.4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完成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整体设备建设，人员、物资、设备到位，符合运营标准，能够正常收治病患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助-补偿保险-住院救治补助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江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资金申请流程的通知》（江精联办〔2020〕4号）、《江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2年第一次）》《关于印发〈台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的通知》（台精联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为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救治补助，符合要求的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落实财政兜底。切实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患者住院救治工作，在符合要求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中使用长效针剂，实现“应治尽治”，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依从性，降低患者中断治疗可能性，促进患者规律服药治疗，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专项资金	213.60	213.60	213.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提升了医院的公益性，落实便民惠民措施，让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切实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负担。
药品制度改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医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医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引导、业务培训及检查督促等工作，确保我市各项医改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平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平价医院、平价诊室、平价药包等平价医疗服务工作，建立降低医药费用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	16.25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2018〕8号）文件要求，鼓励和引导市级优秀医疗卫生资源想资源缺乏货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延伸、转移。通过人才培养、学科合作、技术协作等形式，实现精准下沉、无缝对接和长效发展。整合区域卫生服务资源，明确功能定位，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区域医疗、保健康复、中医机构网络化，服务一体化格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	240.99	240.99	240.99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我市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使老年人群减轻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让广大老年人共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53.81	1,753.81	1,753.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低保、特困等人口、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减轻经济负担，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能服务的目标，在新形势下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增强群众获得感。我单位拟在2024年为约2.5万低保、特困等人口、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
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建设不少于5个健康细胞及100个健康家庭，1个健康镇试点、1个健康村试点。改善环境卫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统筹规划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机构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增强城乡居民对重点疾病的预防保健能力，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早日实现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台山的战略目标。
“医共体”扶持专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到2024年，全面落实财务统一管理，建立县域医共体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新机制，加强财务收支管理，积极推进成本和绩效管理，加强资产的统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妇女两癌检查	76.71	76.71	76.7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适宜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并完成2024年宫颈癌和乳腺癌各10699例。
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	3.86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我市各助产机构对孕妇在怀孕前、后免费发放叶酸，以预防神经管缺陷的发生，减少出生缺陷，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并完成2024年叶酸发放数5500人。
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	7.96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将预防艾滋病和预防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有机结合，完善各级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策略和措施。提高人群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意识，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防治服务，最大程度的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43.97	43.97	43.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艾防办）艾滋病防治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继续提升随访检测率、配偶或性伴检测率，开展艾滋病防治监测工作；加强能力建设，解决防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防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公共卫生应急防控经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防控物资保障及重点人群的应检尽检核酸检测工作，全力排查风险隐患，有利于全面复工复产复学，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归口管理离退休补贴、福利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0.58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若干规定》（台字[1987]53号）、《关于移交归口卫生院有关人员的函》（台民函[2016]79号）文件，通过对归口管理离退休干部及遗属发放补贴，落实保障归口管理离退休干部及遗属的生活待遇的工作任务，实现切实保证老干部及遗属的基本政治待遇的目标，体现了对离退休人员及遗属在生活上的关怀，保障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的生活待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生协会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进行帮扶，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2：通过开展5.29会员活动日等各项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落实。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	2,475.09	2,475.09	2,475.0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奖	468.23	468.23	468.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解决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2,461.10	2,461.10	2,461.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计生四术、计划生育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全市符合计划生育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现社会效益，为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减少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农村计生节育奖	660.79	660.79	660.7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已落实节育措施的独生子女、纯二女或婚后未生育家庭，实施计划生育节育奖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502.35	502.35	502.35	0.00	0.00	0.00	0.00	对所有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准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解决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行政村医生补助	443.20	443.20	443.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资，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确保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农村创卫工程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对已成功创建的省、市卫生村进行奖补，用于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整体宜居环境，加强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达到省、市卫生村创建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创建省级（国家）卫生镇扶持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加大投入扶持资金，持续改善公共卫生设施及镇容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大卫生创建宣传工作力度，督促市镇各级职能部门同频共振，以创卫为契机，以共建为平台，全面提高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集贸市场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多个行业监管质量和设施建设，推动病媒生物防制，卫生保洁机制等管理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努力开创爱国卫生工作新局面，达到国家卫生镇、省卫生镇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审计专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该经费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审计专项，通过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爱卫办除四害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台城市区鼠、蚊、蝇、蟑螂等四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或以上水平，顺利通过上级考核评估。
医务人员招聘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山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通过开展台山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实现切实保证台山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为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打下基础。
老年人活动工作经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年人健康宣传周、重阳节敬老、百岁寿星慰问费等各项活动，发展老龄事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各级卫生健康政策普及工作，开展卫生健康事业宣传工作，促进树立卫生健康系统良好形象，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慢性病示范区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办函〔2021〕220号）的要求，争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一是申请25万元作为台山市慢性病示范区专项经费，用于建设“健康文化一条街”。二是申请80万元作为窝沟封闭项目经费，按一个年龄组（9岁）8000人，每人4颗六龄齿，每颗25元测算。
饭堂改造工程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提升饭堂的就餐环境，增加舒适度和干净程度；优化饭堂的场地布局和流线，提高工作效率；优化饭堂的设备设施，安装新灯具及空调系统，提升饭堂的硬件设施和环境；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并提供更加安全和健康的用餐环境。
市无户籍或非江门市常住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56.34	0.00	0.00	0.00	0.00	0.00	56.34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江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资金申请流程的通知》，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切实保障无户籍或非江门市常住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有效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15.58	通过为全市2.1万孕妇及2.6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达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市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0	通过建立适宜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并完成2023年宫颈癌和乳腺癌各9846例。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积极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出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文件，深化“三医联动”，增强公立医院改革的综合性和联动性，完善县（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县（区）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发挥中医重点专科先进示范作用；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建设示范性中医馆；弘扬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1,385.02	0.00	0.00	0.00	0.00	0.00	1,385.02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记过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疫病防控经费	98.47	0.00	0.00	0.00	0.00	0.00	98.47	通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职业病、性病、麻风病等疾病监测、评价和综合干预，进一步提高我市免疫规划，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的能力水平，提升我市重大疾病和健康微信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能力，达到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控制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目的。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县级公立医院招聘4个专科特设岗位的做法，达到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补助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通过聘请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达到提升地区医疗人才水平等目的。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	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67.3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达到新生儿体力筛查率≥90%等目的。
HPV疫苗免费接种专项资金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
中央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62.05	开展全科医生培训工作，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快我市全科医生的培养，到2025年，我市每万常住人口达到4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00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精神卫生补助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16.17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补助	7.26	0.00	0.00	0.00	0.00	0.00	7.26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第二批）	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90.09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补助	1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119.85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艾滋病防治补助	3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332.79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结核病防治补助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53.94	目标1：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2023年中央财政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六批）	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78	落实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和防控工作措施，及时将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0	通过开展区级自评，市级复核等，培育和遴选10个基层特色专科，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与二级及以上医院功能互补、差别化发展的格局，建立引导分流、合理有序的就医秩序。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我省14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市及江门市台山、开平和恩平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2000名、培训全科医生2777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2475人。
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307.92	307.92	307.92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1,913.32	1,913.32	1,913.32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766.20	766.20	766.2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797.27	2,797.27	2,797.27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4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4年预计94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0%。
2024年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目标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目标6：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人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台山市）	327.30	327.30	327.3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台山市）	107.98	107.98	107.98	0.00	0.00	0.00	0.00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14.92	2,114.92	2,114.92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等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小计	16.94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5.49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台山市卫生监督所根据相关职能，对全市宾馆、旅馆、美容店、理发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学校、自来水和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等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达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检验试剂及耗材	1.51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检验试剂与耗材，协助使用科学技术手段对供水单位、公共场所等进行快速检测并为卫生监督提供参考数据，让卫生监督执法有依可循，切实增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效能，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卫生监督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卫生监督制服	2.94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卫生监督着装管理，树立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彰显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方便卫生监督执法外出执勤，需订做卫生监督服一批。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607.50	607.50	597.50	10.00	0.00	0.00	0.00	
艾滋病预防控制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开展HIV抗体筛查工作、哨点监测工作、监管场所监测检测、自愿咨询检测等；通过大力开展大众宣传教育，深入重点场所宣传干预，举办艾滋病知识讲座，提高人们对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减少歧视，进一步促进艾滋病的防治。
卫生检验中心运行经费（含PCR实验室、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转经费）	99.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市疾控中心承担全市免疫接种的组织实施，疫苗的统一采购和实施，保证了冷链运输和储存等环节的规范性，保障疫苗的安全性。通过组织实施全市免疫规划接种工作，加强预防接种管理，2024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等于大于95%。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接种及时率大于95%。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证新生儿接种及时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计划体检人数约1.6万人，支付市妇幼保健院和华济医院预防性体检经费，保障全市预防性体检业务正常开展，预防有传染病和职业禁忌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卫生行业和职业病行业，保证人们健康。
学校卫生监测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学校教室环境卫生和生活环境卫生长期持续开展监测，系统、定时、定点收集有关学生健康及学习环境的各种资料，进行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等的宣传，提高监测效率，及时反馈结果，高质量完成专项要求。
广东省饮用水卫生监测（河长制专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市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全部进行监测，完成全市监测点水样采集份数要求，做好监测数据审核和上报，全面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对监测点开展水质卫生监测，系统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预防水性疾病提供技术支持。
冷链运转正常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2台冷链车和冷库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冷链车、冷库、运输冷藏设施等进行相关零件更新维护，保障全市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疫苗规范储存、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疫苗供应。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当地食品的主要购买场所和餐饮消费场所进行采样、检验以及数据报送等，完成本辖区内的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性微生物的监测工作任务，提高监测效率，高质量完成专项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反映，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应急评估、演练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培训、评估、演练等手段提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的综合应急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对各类传染病疫情可能发生的趋势进行评估，加强应急技能培训，提升应急突发公共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核电站周边30公里饮用水放射性监测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核电站30公里范围内饮用水监测点进行样品采集，完成全年度的采样，主要对水质放射性指标进行检测，提高监测效率，获取数据出具报告，及时发现问题，保障范围内用水安全。
过期危险品、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的通知》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必须遵守环保标准要求，本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对过期危险品医疗废物等进行规范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业务，通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病防控、慢阻肺监测管理、寄生虫病防治、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预防控制、登革热媒介监测、职业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公共场所消毒质量监测等工作，有利于有效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保障社会公众生命健康。
专用材料费（二类疫苗及药品、医用材料等）	367.10	367.10	367.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规范程序落实疫苗采购，保障全市各接种点二类疫苗供应，确保疫苗安全性，承担全市免疫接种的组织实施，提升全市疫苗接种率，降低相关疾病流行和暴发几率。
仪器设备更新维修检定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通过委托相关机构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时定点的维修保养，达到计量认证要求才能继续使用，使仪器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密度，补充所需的相关仪器，加强本中心基础能力建设和技术装备，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垃圾（危险品）处理弱电工程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根据单位物资管理、危化品管理、公共卫生监督、公共区域安全等需求建设，打造安全、智能、高效、多系统的统一综合安防平台，实现整个单位的综合监管，有助于掌握单位人、车、物实时状况，提高对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快速反映和处置能力。2023年计划开展第二期工程，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实现全单位业务的全方位安全管控。
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小计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控烟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全市禁烟标志的张贴工作，派发禁烟牌，通过讲座、宣传栏等形式，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新媒体，对无烟单位建设的要求、烟草危害科普知识、戒烟服务信息等进行广泛宣传，把全市党政机关全部创建成无烟单位，形成良好的控烟氛围。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印刷宣传海报和宣传折页，普及健康教育知识，把各卫生日的信息进行广泛宣传，形成良好的健康教育氛围。
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结核病防治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结核病筛查、报告管理、治疗等工作，进一步减少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确保我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1万以下。
台山市慢性病防治站-小计	29.11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传染病、精神病等防治专项经费	7.06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全市内广泛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日规范治疗麻风患者，着力将本市的麻风病患率控制在 1/10 万以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性精神病管理项目支出	22.05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对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立卡，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要求随访管理，实现我市报告患病率达到7.08%，面访率达到90%，规范管理率达到90%，规律服药率达到80%的目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费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小计	30.60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0.60	30.60	3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小计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小计	84.60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84.60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小计	29.88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9.88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小计	25.92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5.92	25.92	25.9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冲蒺镇卫生院-小计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4.12	24.12	24.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7.08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7.08	37.08	37.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小计	20.88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0.88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小计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小计	35.64	35.64	35.6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5.64	35.64	35.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落实提高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的工作任务，实现保障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的目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5.64	35.64	35.64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5.64	35.64	35.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小计	50.76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50.76	50.76	50.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小计	33.84	33.84	33.8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3.84	33.84	33.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小计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小计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小计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629.15万元，比上年减少7,398.67万元，下降14.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般公共收入；支出预算42,629.15万元，比上年减少7,398.67万元，下降14.7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一般公共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53万元，比上年减少24.88万元，下降4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万元，比上年减少24.4万元。）比上年减少24.4万元，下降47.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93万元，比上年减少0.48万元，下降19.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各类公务接待活动。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849.53万元，比上年增加4,093.39万元，增长52.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8.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7.4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4,574.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3,439.72平方米，车辆14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6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1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医疗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1753.81	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助-补偿保险-住院救治补助工作	1000.00	切实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患者住院救治工作，在符合要求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中使用长效针剂，实现“应治尽治”，提高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依从性，降低患者中断治疗可能性，促进患者规律服药治疗，有效预防和减少患者病情复发，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做好“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76.71	1. 通过建立适宜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并完成2024年宫颈癌和乳腺癌各10699例。2. 预防宫颈癌发病，增强宫颈癌防控知识知晓率。
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	43.97	通过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工作	65.00	不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效能，持续改善公共卫生设施及镇容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大卫生创建宣传力度，督促市镇各级职能部门同频共振，以创卫为契机，以共建为平台，全面提高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集贸市场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多个行业监管质量和设施建设，推动病媒生物防制，卫生保洁机制等管理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努力开创爱国卫生工作新局面。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的奖扶金发放工作	6065.21	保障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权益，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银龄安康行动）购买工作	240.99	通过为我市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使老年人群减轻因意外伤害产生的经济负担，让广大老年人共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工作	502.35	解决农村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做好行政村医生补助工作	443.20	通过对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资，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确保农村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做好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工作	213.60	通过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提升了医院的公益性，落实便民惠民措施，让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切实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负担。
做好药品制度改革工作	20.00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